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7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毅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间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资质及丰富经验，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高铁电气：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8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5 万元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 万元

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9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9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7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姓名范鹏飞，2005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 4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8 家次。

拟签字会计师：姓名王腾飞，2020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 年 3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昊阳，2020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执业，2023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4 家次。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费用 55.8 万元，在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招标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价 52.91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44.91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8 万元）。如后续发生需调整审计费用的情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调整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 1 年审计服务，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按照《办法》要求以邀请招标的形式，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鉴于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执业质量、诚信记录等相关资料，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职业队伍，能够遵循独立、公正、专业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专业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变更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拟聘请 2023 年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四）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公司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间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资质及丰富经验，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9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196 号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吸收合并宝鸡铁路电力电气化器材综合加工厂的议案	√
2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2030）》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8 月 5 日、2023 年 12 月 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85	高铁电气	2023/1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19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9:00-16:00。

（三）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五）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号码：0917-2829128，电话：0917-2829128）。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现场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董事会秘书王舒平

2、电　　话：0917-2829128

3、传　　真：0917-2829128

4、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196 号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吸收合并宝鸡铁路电力电气化器材综合加工厂的议案			
2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2030）》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9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有效期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7 天通知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赎回本金 500.00 万元理财产品并收到理财收益 18,513.89 元。同时，公司已经将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归还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邮储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7,000.00	7,000.00	74.59	—
2	邮储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3,000.00	500.00	1.85	2,500.00
3	邮储银行 - 大额存单	2,000.00	—	—	2,000.00
合计		12,000.00	7,500.00	76.44	4,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4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2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3-065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出售部分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扩大全域业务发展、为供应链投入做流动性资金准备，通过盘活资产的方式持续压缩负债，综合交易条件等因素后，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向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所持有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大科甲巷 43 号店铺，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6.8 亿元。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部分房产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第十四条规定：“（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公司本次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事项，故不适用于“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资产净额标准。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 2 号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 2 号

法定代表人：李如成

注册资本：28,00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6102817 6X3

主营业务：服装服饰批发；服饰制造；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专业设计服务；服饰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洗烫服务；洗染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服饰、皮革制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及家用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服饰设计；服饰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服饰干洗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服饰、皮革制品批发、零售；服饰、皮革制品进出口；文具的制造、加工；日用杂品批发、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新马服装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如成

最近一年（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1,126,671.48 万元，净资产：242,757.31 万元，总负债 883,914.17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479,586.62 万元，净利润：8,378.87 万元。

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不存在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大科甲巷 43 号店铺，其中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大科甲巷 43 号 1 栋-1 层 1 号，建筑面积为 1405.27 平方米；锦江区大科甲巷 43 号 1 栋 1 层 1 号，建筑面积为 1731.4 平方米；锦江区大科甲巷 43 号 1 栋 2 层 1 号，建筑面积为 2081.87 平方米；锦江区大科甲巷 43 号 1 栋 3 层 1 号，建筑面积为 1813.42 平方米；锦江区大科甲巷 43 号 1 栋 4 层 1 号，建筑面积为 1813.42 平方米；锦江区大科甲巷 43 号 1 栋 5 层 1 号，建筑面积为 1813.4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0,658.8 平方米。

2、交易标的价值

公司聘请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68,100.00 万元，大写陆亿捌仟壹佰万元整（评估结果含增值税、不含交易相关税费）。

3、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公司于 2009 年购得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大科甲巷 43 号店铺，购得上述交易标的后主要作为自有品牌直营店铺运营。

4、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成都市锦江区大科甲巷 43 号的商业房地产的评估结论为 68,100.00 万元。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具体评估情况详见同时披露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其拥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大科甲巷 43 号的商业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格律沪评报字（2023）第 105 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卖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大科甲巷 43 号 1 栋-1 层 1 号、锦江区大科甲巷 43 号 1 栋 1 层 1 号、锦江区大科甲巷 43 号 1 栋 2 层 1 号、锦江区大科甲巷 43 号 1 栋 3 层 1 号、锦江区大科甲巷 43 号 1 栋 4 层 1 号、锦江区大科甲巷 43 号 1 栋 5 层 1 号，总建筑面积为 10658.8 平方米。

3、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成交总价为 6.8 亿元，房屋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完成过户及房屋交付后 7 个工作日内收到全部出售款。

4、房屋交付时，甲方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供水、供电、下水管道、电话和宽带等相关配套设施能够正常使用。房屋相关的水、电、电信网络等设施完整可靠，物业费已经结清。

5、产权过户：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的一个月内办理完毕不动产转移登记事宜。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等情形，出售资产所得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扩大公司全域业务发展，为供应链投入做流动性资金准备，另通过盘活资产的方式持续压缩负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房屋买卖合同

3、评估报告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 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3-066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80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800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出售部分房产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仅一项议案，不设置总议案。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登记日 17 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2、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800 号；

联系人：张利、刘宽　　联系电话：021-38119999

传真：021-68183939　　邮政编码：201315

电子邮箱：Corporate@metersbonwe.com

4、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任何礼品，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69；

2、投票简称：美邦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也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单位）出席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出售部分房产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各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部分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6.8 亿元现金交易方式向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所持有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大科甲巷 43 号店铺，该议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出售成都店铺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增强流动性，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交易。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出售成都店铺资产的相关事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相关的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发展实际，会议达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纯、袁敏、陆敬波
2023 年 12 月 3 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3-067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80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胡佳佳、林晓东、徐成明、游君源、张纯、袁敏、陆敬波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胡佳佳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部分